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2-09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僅載明「針對 102 年 8 月 13 日遭攔車作排氣檢測結果，有……訴求」等語，惟據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1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告知將會寄送之裁處書（即 102 年 9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2-090001 號裁處書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騎乘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4 月；發照年月：94 年 5 月），

排 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8.2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檢 0002419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應於 7 日內改善。

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3 日 D8584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，前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舉發通知書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

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 日機字第 21-102-090001 號裁處

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